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5 年第 18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處長立遠

記錄：許玟瓊

出席：黃淑如(另有要公)、曹彥綸(另有要公)、藍舒九、莫華榕、
尤國仁、王棟樑、吳文慶、洪燕萍、蘇怡萍、楊森豪、洪
鳳琴、陳賢玉、蘇新富(曾昶為代)、陳俊成、郭垣熙、楊淑
惠、林晁嘉、林賢達、張秀珠、賀綺華(吳旻靜代)、宋馥華、
劉紹華、吳佳璘、趙智行、徐國彥(林旻璋代)、蔡和成、許
文瑩、劉玉華

壹、頒／獻獎、表揚

一、頒獎

本處「2016 士林官邸菊展-菊世聞名」活動有功人員。

- (一) 菊花造型獎：青年所
- (二) 栽培技術獎：圓山所
- (三) 色彩美學獎：園藝所
- (四) 空間藝術獎：園工隊
- (五) 創意點子獎：陽明所
- (六) 造景情境獎：花卉中心
- (七) 資材運用獎：南港所
- (八) 經典設計獎：園藝科、工務科
- (九) 特色照明獎：路燈科

(各相關科室)

二、獻獎

本處「行道樹及公園設施行動化查報系統」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榮獲本府 105 年度「第六屆行政透明獎」優選(第一名)

(資訊室)

三、獻獎

本處「陽明公園一期更新工程」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—土木類—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—佳作

本處「仙樹公園周邊邊坡整體改善工程」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—土木類—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—優等

(工務科)

四、頒發本處 105 年 11 月份最佳新聞稿—路燈隊「認捐路燈電費 你的名字 在北市發光 守護心愛的她 暖男認養女友家門前路燈」。

(新聞聯絡人)

五、表揚本處 105 年 11 月份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員)」：園藝科吳美燕小姐。

(秘書室)

六、表揚本處 105 年 11 月份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工)」：花卉中心陳秋鵬小姐。

(秘書室)

貳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 105 年 11 月份本處新聞見報統計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同仁因業務需要加班至晚上 10 時後，為安全起見搭乘計程車可否領取計程車通勤費，請會計室協助了解相關規定。

(二)路燈科新聞稿可參採「夜巡者」、「樹巡者」等較人性化之主題。

二、提報本處 105 年 12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本處收文日起逾 30 日未辦結公文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本處「減除冗事計畫」，報請公鑒。

(一)建議取消每月彙整「各機關自行舉辦協調會(議員親自參與)之案件」統計。

裁示：請先確認「減除冗事」是否須簽報本局核定？後續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(秘書室)

(二)建議取消本處官網「工程部落格」

裁示：工程部落格不可廢除，請總工協助資訊內容的擺放重點，並朝向「發佈確實訊息」、「不可弱點露出」、「應全民監督」三大方向。(園藝科)

(三)建議取消本科協審各單位設計案及圖說。

裁示：請條列式列出問題重點，後續討論。(園藝科)

五、本處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及動支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雖因今年資本門預算較去年增加 65%，惟仍請各單位努力，以 80%以上為目標努力。

六、本處現有人數及缺額分析表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，下次請補充其他各處缺額比例並與本處作比較。

參、處長指示事項

一、i-Voting 投票活動今日開始，請轉知同仁踴躍投票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配合完成新聞稿：

(一)春節期間，重要路口與景點美化工作，並建立 S.O.P.以利業務推行。(園藝科)

(二)春節旅遊行程請各單位提供 2 篇。(各管理所與園工隊)

(三)春節賞花情報。(花卉中心)

(四)春節設施服務新聞。(青年所)

三、12 月 24 日北門點燈記者會有功人員，請依規定辦理敘獎。(路燈科)

四、請各單位將需寄送賀卡之名單，於 12 月 27 日中午前提供給許正工。

五、當長官需要資料時，請各位同仁多利用雲端存取檔案及資訊以利於第一時間提供。

- 六、228 公園新設置 USB 充電路燈一事，請發新聞稿。（路燈科）
- 七、本處環境大掃除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(五)15:30-17:30，請主秘協調並請秘書室分配人員打掃公共區域。
- 八、有關 106 年 1 月 19 日「工務局年終檢討會」，請提供相關資料予總工程司室彙。（各單位）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40 分